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3月IPO募集资金以及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节能环保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中心建设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项目建设项目(武汉)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项目建设项目(桂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 2021年3月IPO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的意见》(证监注册[2021]101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9,95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9,577,075.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0,379,924.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625号《验资报告》。

2. 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注册[2022]168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67,02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76,70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04,106.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5,997,893.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6901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和管理。

1. 2021年3月IPO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君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 2021年3月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节能环保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49,457.29	20,611.87
2	研发中心中心建设项目	14,426.12	14,426.12
合计		63,883.41	35,037.99

2. 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节能环保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49,457.29	17,608.29
2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项目建设项目(武汉)项目	40,215.26	39,222.75
3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项目建设项目(桂林)项目	21,686.00	21,236.3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940.00	17,540.00
合计		129,284.55	95,599.79

四、本次投资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 2021年3月IPO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的2021年3月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节能环保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6月28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预计支付金额(C)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募集资金余额(E=A-B+C+D)
1	节能环保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20,611.87	21,249.59	-	637.72	-
2	研发中心中心建设项目	14,426.12	10,979.53	1,894.04	236.53	1,789.08
合计		35,037.99	32,229.12	1,894.04	874.25	1,789.08

注:1、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预计支付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2. 2022年9月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的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节能环保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项目建设项目(武汉)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项目建设项目(桂林)项目”,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6月28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预计支付金额(C)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募集资金余额(E=A-B+C+D)
1	节能环保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17,600.82	12,906.53	4,531.74	262.43	4,048.98
2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项目建设项目(武汉)项目	39,222.75	31,198.02	5,006.87	440.44	3,458.30
3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项目建设项目(桂林)项目	21,236.30	15,569.28	1,664.98	359.55	4,351.59
合计		78,069.87	59,673.83	11,223.59	1,062.42	8,214.88

注:1、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预计支付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中各种费用的控制、监督和评价,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及建设方案优化设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设备,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等方式,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投资成本,形成资金节余。

2.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公司运营资金,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常态化生产经营。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2021年3月IPO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1,789.08万元以及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8,214.88万元(以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预计支付款项均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后续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后续资金支出。

2.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预计支付款项按照项目最终核算情况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以及预计支付款项按照项目最终核算情况完成支付后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即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21年3月IPO募投项目以及2022年9月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并将募投项目结余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补充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2021年3月IPO募投项目以及2022年9月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超过2.2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流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刻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2.2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外币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期权等产品。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

(五)授权事项
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总额不超过2.25亿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流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由于外汇市场存在各种影响因素,汇率走势的复杂性大,如未来汇率走势与公司预期的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实际汇率将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合约锁定汇率出现较大偏差,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2. 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判断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 交易违约风险:如果在合约期内交易对手违约,则在公司不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的条件交割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因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无法正常执行,延期交割风险等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同时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对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购买及平仓权限等进行规定,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定。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业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选择与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履约风险。

4. 公司审慎选择合作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防范法律风险,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跟踪,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大幅上升,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以积极应对。

6.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对外币相关环节相关人员互利的独立性进行监督。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引,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减少外汇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此项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重要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上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梅主持。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减少外汇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此项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IPO募投项目以及2022年9月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并将募投项目结余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上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梅主持。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减少外汇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此项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IPO募投项目以及2022年9月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并将募投项目结余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3/12/1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长亭先生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3/12/14-2024/12/31

回购总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份:93.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2%

累计回购金额:381.03万元

回购均价:38.81元/股-40.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2.3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目的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事项》,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3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除公司实际实施股份回购,从2024年6月14日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股份回购价格》(公告编号:2024-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收盘后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于2024年6月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900股,占股本总额的0.02%。公司回购股份的交易价格为区间为38.81元-40.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810,299.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6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2024年7月2日,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起停牌。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

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